

证券简称：宝安地产

证券代码：000040

公告编号：2015-01

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鸿信公司”）的来函，东鸿信公司原于2014年5月13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69,909,600股质押给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参见2014年5月14日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），约定上述股份的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2月10日。现东鸿信公司与华鑫证券签订相关补充协议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9,909,600股继续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2月9日。

截至目前，东鸿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9,909,605股，其中质押股份69,909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89%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二日